彰化縣溪湖鎮東溪國民小學113學年度專長教師員額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推動國民小學國際教育與英語教學）  
第1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 **依據：**

一、教師法。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三、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1. **甄選類別、報考條件及資格：**
2. 甄選類別：

|  |  |  |  |  |
| --- | --- | --- | --- | --- |
| 類 別 | 項 目 | 名額 | 薪津及聘期 | 備 註 |
| 代理教師  (單聘) |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每週20節** | 正取  1名  備取  1名 | 1.依代理教師月薪任用  2.聘期: 原則上自113年8月1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 錄取人員為彰化縣專長教師員額申請計畫代理教師，**每週20節，教學工作內容：部份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低年級向下扎根架化、指導英語朗讀及Cool English英閱王等比賽、開設英語社團及寒暑假辦理英語課程或活動、配合相關數位英語教學計劃及外師到校服務接送與課程規劃、辦理節慶相關英語活動…等。**本專長教師員額以彰化縣政府核定函為準，若縣府未核定本校該員額，應試者應無任何異議。 |
| **其權利與義務比照本縣實缺代理教師辦理** | | | | |
| 本次甄選錄取係依據彰化縣113學年度專長教師員額計畫相關規定辦理，如無本項經費時，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 | | |

1. 基本條件：
2.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3.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 事者。
4. 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留意本校公告）
5. 基本資格：

1.第一階段適用：持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者。

2.第二階段適用：持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第三階段適用：持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1. 專長資格：符合下列5款專長之一者，並持有國教署「中小學國際教育初階研習」以上認

證證書者，得優先聘用：

1. 通過教育部民國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語)輔系者，以及國小英語教師學 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
3. 達到CEF架構之B2級以上(請依104.5修正版)。
4. 經縣市政府認證通過持有英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
5. 取得英語加註專長證書。

四、 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一)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二)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三)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

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四)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95年10月2日台參字第0950143638C號令

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

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3）內政

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1. **報名注意事項：（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留意本校公告）**

一 、報名方式：請於上班時間親自或委託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二、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自行至本校網站（https://www.bdses.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sfs.chc.edu.tw/boe/boe\_bb11.php）或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三、各階段報名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一）第一階段報名日期：113年6月17日上午8時至10時止，受理持有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報名，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時，將於當日下午4時前於網站公告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二）第二階段報名日期：113年6月18日上午8時至10時止，受理持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報名，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時，將於當日下午4時前於網站公告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三）第三階段報名日期：113年6月19日上午8時起至10時止，受理具持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報名。

報名地點：彰化縣溪湖鎮東溪國小人事室。電話：04-8852034#23。

1. 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 (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
2. 填寫報名表並加註簽章。
3.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Ａ４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甄選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新式國民身分證

2.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

3.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

4.符合各類專長證明文件。

5.教學支援教師持有認證之合格證書等證明。

6.國教署「中小學國際教育初階研習」以上認證證書

1. 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2. 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3. 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95年10月2日台參字第0950143638C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4. 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5.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甄選、錄取及放榜：**

一、甄選日期：必須攜帶**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更名者需再檢附最近一個月內有登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

(一)第一階段甄選：完成第一階段報名者，於113年6月17日13:30起進行甄試，並於當日16:00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二)第二階段甄選：完成第二階段報名者，於113年6月18日13:30進行甄試，並於當日16:00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三)第三階段甄選：完成第三階段報名者，於113年6月19日13:30進行甄試，並於當日16:00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溪湖鎮東溪國民小學。

三、甄選方式及成績：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書面審查佔20%，試教佔40%，口試佔40%，總計100分。

（二）書面資料審查內容為實施**國小英語教學（含國際教育）相關成果資料**，並請分別裝訂成冊。

（三）口試每場以8-10分鐘為原則，口試時，內容以**英語教學實務、教育專業知能、國際教育**

**教學實務、班級經營、校務需配合事項**為主，口試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四）試教10分鐘，請準備**雙語教學融入國際教育教學活動**，**附教案**。試教分數計算以評審委 員原始分數加總。

（五）錄取標準：甄試錄取標準為總分80分，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如總成績相同時，依

口試及資料審查成績依次進行比序。若口試及資料審查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評

審委員會決定之。

四、成績複查：請於甄選錄取公告後1日內，親自持身分證至彰化縣東溪國民小學教務處申請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

五、放榜：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東溪國民小學（https://www.bdses.chc.edu.tw/）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sfs.chc.edu.tw/boe/boe\_bb11.php）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六、本次甄選備取1名為候用代理教師，其候用期限至113年7月31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若有棄權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伍、錄取報到：**

1. 錄取人員報到時間：

（一）第一階段錄取報到時間：113年6月17日下午4時。

（二）第二階段錄取報到時間：113年6月18日下午4時。

（三）第三階段錄取報到時間：113年6月19日下午4時。

1. 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並依錄取公告報到時間至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不得異議。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14日內繳交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最近三個月內胸 部Ｘ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無故未繳交及不合格者取銷錄取資格。
2. 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該階段報名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3. 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4. 聘期: 原則上自113年8月1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5. 代理教師按實際到職上課日起支薪，**以學歷核敘薪級**，不採計職前年資。
6. 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非經學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於中途辭聘。

**陸、待遇差假：**

（一）代理教師待遇悉依彰化縣政府 104 年 10 月 23 日府人力字第 1040349309 號函訂定之「彰 化縣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薪級簡表」規定辦理。

（二）代課教師待遇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之規定支給。

（三）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辦理，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 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四）代理(課)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五) 代理教師聘任期間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擔任其他各級學校代理、代課及兼任教師。

**柒、注意事項：**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兼任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二、學校若有特殊需求，得安排其他課務及職務不得異議。

三、代理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四、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五、代理期限：依彰化縣府核定聘期辦理，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若有棄權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捌、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教導處： 人事主管： 校長：

**彰化縣溪湖鎮東溪國民小學113學年度專長教師員額**

**英語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徵項目 | | | | 113學年度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 | | | | | | | | | | | | | | | | | | | （相 片） | | |
| 姓 名 | |  | | | | | 身份證字號 | | | | |  | | | | | 性 別 | | |  | | | |
| 出生日 | | 民國 年 月 日生（ ）歲 | | | | | | | | | | | | | 婚 姻 | 已（未）婚 | | | | | | | 服役 | □免服役  □服役期滿(退伍) | | |
| 通訊處  (詳細填寫) | |  | |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 | | | | | | （自宅）  （手機） | | | | |
| 學  歷 | 就讀學校 | | | | | 日夜  間部 | | 系科 | | | | | 組別 | | | | | 修業起迄年月 | | | | | | | | 備註 |
| 大學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 | |  |
| 研究所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 | |  |
| 相關證書 | | 1、教師合格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  或其他：  2、國教署「中小學國際教育初階研習」以上認證證書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長興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 |  | | | | | | | | | | 起 迄  年 月 |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代  理  經  歷 | 服 務 學 校 | | | | 職 稱 | | | | | 任職起迄年月 | | | | 服 務 學 校 | | | | | | | 職 稱 | | | | 任職起迄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影本A4規格）**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 (2) 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無者免附)**  **□ (3) 畢業證書。**  **□ (4) 教學支援教師持有認證之合格證書等證明。(無者免附)**  **□ (5) 符合各類專長證明文件。**  **二、身心障礙考生特殊需求(無則免填)：□無需要□有需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簽名 | | |  | | | | | | 填表  日期 | | 年 月 日 | | | | | | | | 審查人簽章 | | | | |  | | |

【附件二】

**彰化縣溪湖鎮東溪國民小學  
113學年度專長教師員額英語代理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東溪國民小學**

**113學年度英語專長教師甄選**，茲委託 全權處理報名

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溪湖鎮東溪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3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附件三】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校(東溪國小)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本校113學年度英語專長教師（推動國民小學國際教育與英語教學）甄選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照片、任職公司、部門、職稱、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住宅地址、公司地址、住宅及公司電話、公司傳真號碼、行動電話、最高學歷（力）、現任職機構情形、服務積分、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3. 您同意本校因本校代課教師甄選相關工作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_\_\_\_\_\_\_\_\_\_(請本人簽名)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彰化縣溪湖民小學113學年度英語專長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  |  |  |  |
| --- | --- | --- | --- |
| 姓 名(自填) |  |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塡寫) |  |
| 身分證號碼(自填) |  |
| 代理(課)教師  報考類別 |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 | |
| **資料審查20%** |  | | **考試委員簽章** |
| **試教(40%)** |  | |  |
| **口試(40%)** |  | |
| **合計** |  | |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依公告規定之時間至考場辦理報到，3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二、**代理教師(擔任學校教學)與代課教師：**先試教8-10分鐘，並隨後進行口試5-10分鐘，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以不超過2**0分鐘**為原則。

三、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本校申請補發。

四、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五、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教評會討論議決。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民國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參加彰化縣溪湖鎮東溪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溪湖鎮東溪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3年 月 日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課）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